



惠安县级储备粮轮换销售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HALC*****

甲方(供方)： 惠安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____年__月__日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惠安县地方储备粮竞价销售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标的物生产年限、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品种	生产年限	数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元)	存放地点	储存 方式
晚籼 稻谷						
合计（大写）						

二、质量标准：本批粮食质量以库存现状实际品质为准，甲方已事先安排乙方看大样，乙方参加竞价交易，则视同乙方对本批粮食质量已充分了解且无异议，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

三、提货期限：乙方凭据《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于交易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本合同。自成交之日起，在 个自然日内（即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详见交易清单）完成出仓任务，若逾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仓每天1000元占仓费。出仓时间超过规定期限10个自然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规定收缴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提货费用：乙方到甲方仓库内提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地磅费、整理费等相关费用。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一切损失或安全事故（包括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货时可自带装卸机械设备，也可申请使用甲方粮食输送带等设备，若须使用甲方机械设备的，在甲方库区过地磅计量，甲方向乙方收取机械设备使用费4元/吨（包含电费1元/吨），过磅费1元/吨。

五、履约保证金：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20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

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六、结算方式:双方约定,本批粮食实行分期付款、分批出仓,出仓时采用款到发货,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货款后向乙方交付对应数量的货物。乙方未付款部分的货物的物权仍属甲方所有,但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货物品质、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30%,即*****元;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5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所有货款,即*****元;

(3)货款结算以出仓完毕后的实际交割数量为准,多还少补。

七、计量方式:本批粮食计量以存放仓库的库区内地磅计量为准。

八、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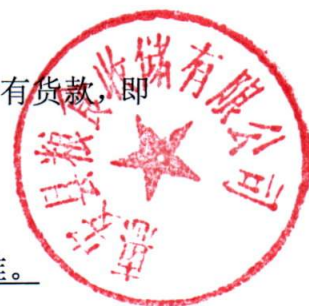
1、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未能按时出仓的,甲方有权按规定收缴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剩余未完成标的物由甲方收回,并重新竞价销售。

2、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未支付货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规定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对解除后的货物重新竞价销售。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向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呈报惠安县财政局、惠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批储备粮出仓结算完成止。



十一、特别约定：

1、出库过程中乙方要服从甲方安排；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或法定不可抗因素推迟出库时间，甲方将顺延乙方同等出库时间。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该批粮食出仓计划表。

3、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委托有法定资质的装卸公司开展粮食装卸作业，并委派管理人员到现场理货(理货人员应出具委托书)，乙方所委派的现场理货人员、装卸公司人员及其他人员须遵守甲方库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乙方在装卸、运输货物过程中造成的甲方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4、整仓出库结束后，乙方需负责对所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理、维护，并迁移至甲方指定地点，做好周边卫生等工作，若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十二、其它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惠安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南阳路 122 号
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260027947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安县支行
银行账号：20335052100100000002941
联系电话：0595-87380271
签订地点：惠安县

乙方：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